

公司代码：600660

公司简称：福耀玻璃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68,620,621 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68,354,794 元。

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480,416,819 元，加上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041,314,364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7 年度利润人民币 1,881,463,149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640,268,034 元。

本公司拟订的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 2,508,617,532 股为基数，向 2018 年中期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1,003,447,012.80 元，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 2018 年下半年。2018 年中期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福耀玻璃	600660
H股	香港联交所	福耀玻璃 (FUYAO GLASS)	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溪	张伟
电话	86-591-85383777	86-591-85383777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
电子信箱	600660@fuyaogroup.com	600660@fuyao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406,987,700	31,704,009,489	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99,945,107	19,000,835,533	0.0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013,451	1,719,648,453	50.90
营业收入	10,085,174,554	8,713,962,625	1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620,621	1,386,186,828	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9,703,951	1,347,936,746	3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7.66	增加1.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5	3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5	34.5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0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未知	19.60	491,709,200		未知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57	390,578,81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2.08	303,097,804		未知	
河仁慈善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6	290,000,000		无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LTD	未知	1.54	38,653,598		未知	
白永丽	未知	1.38	34,653,315		未知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34,277,742		质押	14,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20	30,129,87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8	24,598,300		未知	
李海清	未知	0.87	21,942,159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家庭成员。其余 8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合计数。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福耀 01	136566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	800,000,000	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33	1.55
速动比率(倍)	1.11	1.25
资产负债率	46.26%	40.0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4	18.1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19.11	30.5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2	25.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6	0.2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作为全球汽车玻璃和汽车级浮法玻璃设计、开发、制造、供应及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领导企业，福耀奉行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公司为全球汽车厂商和维修市场源源不断地提供凝聚着福耀人智慧和关爱的汽车安全玻璃产品和服务，为全球汽车用户提供了智能、安全、舒适、环保且更加时尚的有关汽车安全玻璃全解决方案，同时不断提升驾乘人的幸福体验。

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08,517.4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74%；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217,777.37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汇兑收益 6,083.93 万元，去年同期汇兑损失 17,115.4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9.14%；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86,862.0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4.80%；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0.74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4.55%。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集团经营战略，以“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持，以规范管理为保障，保证全价值链效率稳步提升，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的全球化经营战略取得实质性成果，公司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报告期，公司汽车玻璃中国境内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7.15%，高于汽车行业产量的增速（2018 年 1—6 月，汽车行业产量增长 4.15%）；公司汽车玻璃海外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22.31%，大

幅超过中国境内汽车玻璃收入的增长。

(2) 公司以高质量确保高效益,贯彻全员、全过程质量管理,运用六西格玛等改善工具,严格执行自检制度,为公司创造质量效益。

(3)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大部屋精益运营力度,通过五星班组建设、精益带级人才带动、部门精益活动全方位全价值链促成降本增效落地。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费用率(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79.15%,同比下降 1.90 个百分点。

(4)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创新,以技术突破为依托,从“安全舒适、节能环保、造型美观、智能集成”这四大维度展开新技术产品研发,以“攻关令”撬动技术和装备突破,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

(5)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管理改革,以全面预算为抓手,强化考核激励机制为推力,完善对标管理,充分发挥每个员工潜力,持续地创新和改革,促进预算目标落地。

(6)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部管理学院为依托,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深化各层级各类型人才的员工培训力度,使员工的成长与发展成为集团转型升级的坚实保障。

3.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085,174,554	8,713,962,625	15.74
营业成本	5,853,457,211	4,968,612,177	17.81
销售费用	672,244,767	611,652,140	9.91
管理费用	1,351,273,070	1,228,118,775	10.03
财务费用	6,460,809	158,486,677	-9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013,451	1,719,648,453	5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741,501	-1,744,152,675	-3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98,092	48,897,735	1,543.02
研发支出	421,542,806	389,069,252	8.3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受益公司营销力度的加强使得收入增幅大于行业增速,以及产品升级结构优化使得收入进一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增长带来销售费用的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及开办费同比支出增加所致,分别增加人民币 0.32 亿元、人民币 0.65 亿元和人民币 0.17 亿元。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本期汇兑收益人民币 0.61 亿元,去年同期汇兑损失人民币 1.71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收入增加及加快销售回款与存货周转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出售子公司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部分款项人民币 6.63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新增借款,增加现金储备。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研发项目的投入加大,持续推动研发创新,可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技术升级及产品附加值提升。

3.1.2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032,498,382	25.51	6,728,200,042	21.22	34.25	主要是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增加现金储备
预付款项	289,694,892	0.82	195,521,295	0.62	48.17	主要是原片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97,974,778	0.56	105,412,820	0.33	87.81	主要是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本期支付承租房屋的保证金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420,736,129	1.19	0	0.00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本公司与太原金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其持有的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75%股权分次转让给太原金诺投资有限公司，故将北京福通公司资产项目转入该科目核算所致。于本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出售
商誉	148,750,287	0.42	74,678,326	0.24	99.19	主要是本报告期本集团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三骐(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78%股权及福建三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并成本大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所致
短期借款	8,140,826,436	22.99	5,379,161,092	16.97	51.34	主要是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89,409,902	1.95	18,007,856	0.06	3,728.38	主要是本报告期本公司与太原金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其持有的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75%股权分次转让给太原金诺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因股权交割手续未完成，本公司将收到的部分转让款人民币 6.63 亿元记入本科目核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3,190,046	0.86	439,505,286	1.39	-31.02	主要是因为上年预提的年终奖金于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应付利息	48,957,110	0.14	29,257,043	0.09	67.33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持续计提的公司债券利息未到期支付所

						致
持有待售 负债	2,451,938	0.01	0	0.00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本公司与太原金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其持有的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75%股权分次转让给太原金诺投资有限公司，故将北京福通公司负债项目转入该科目核算所致。于本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出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520,000	1.29	8,500,000	0.03	5,282.59	主要是因为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该项目列报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6,248,387	0.07	4,422,741	0.01	493.49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购的三骐（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及通过收购福建三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均为非全资子公司，其分别剩余的 22%及 40%股权的相应权益转入该项目列报

3.1.3 资本开支

公司资本开支主要用于新建项目持续投入以及其他公司改造升级支出。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人民币 16.78 亿元，其中苏州汽车玻璃项目资本性支出约人民币 2.20 亿元，本溪浮法玻璃项目资本性支出约人民币 3.77 亿元。

3.1.4 借款情况

本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约人民币 65.98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约人民币 37.51 亿元，考虑到分红的影响，上半年的资金需求会相应增多。公司未使用金融工具作对冲，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息债务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金额
固定利率短期借款	73.67
浮动利率短期借款	7.74
浮动利率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4.58
浮动利率长期借款	16.25
公司债券	7.99
合计	110.22

3.1.5 资本效率

本报告期存货周转天数 93 天，去年同期 107 天；其中汽车玻璃存货周转天数 67 天，去年同

期 76 天；浮法玻璃存货周转天数 140 天，去年同期 180 天。存货周转天数同比下降明显。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68 天，去年同期的 71 天；本报告期，公司加快回笼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有下降。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17 天，去年同期 21 天，集团对应收票据严谨的管理规章制度，只接受有信誉的银行和有实力的客户的申请，银行承兑的票据由客户的银行承担信贷风险。

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去年同期 7.66%，收益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毛利增加及财务费用减少。

本报告期的资本负债率如下（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总额	11,022,231	7,897,26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08,967	-6,704,296
债务净额	2,013,264	1,192,970
总权益	19,039,282	19,018,614
总资本	21,052,546	20,211,584
资本负债比率（%）	9.56%	5.90%

注：资本负债比率：期终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债务净额等于即期与非即期借款之和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本等于债务净额与总权益之和。

3.1.6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与来明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签订《三骐（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以 12,675,000 美元收购来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三骐（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78% 股权，三骐（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与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订《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2,376.50 万元收购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去年同期未发生对外股权投资事宜。

3.1.7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加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太原金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诺”）签署《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通”）75% 股权出售给太原金诺，作价人民币 100,445 万元，其中，北京福通 51%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68,305 万元，北京福通 24%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2,140 万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太原金诺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8,305 万元。本次转让北京福通股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出售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以及在香港联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披露易网站上发布的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须予披露交易——出售北京福通 75%股权》的公告。

3.1.8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另有说明者除外）

公司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74,514.95	320,584.85	155,801.29	123,063.39	53,837.45	50,819.84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6,804.88 万美元	393,663.22	120,258.31	147,860.79	52,695.56	49,281.08
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特种玻璃	7,500 万美元	270,333.75	86,894.13	98,493.41	24,671.88	21,293.64
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33,000 万美元	556,883.47	43,165.24	168,054.24	12,058.22	12,680.17

备注：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 100%控股福耀伊利诺伊有限公司及福耀美国 C 资产公司，上表中披露的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为三者合并后的数据。按该口径统计，福耀美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46,089.6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884.28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0,695.01 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7,554.6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794.62 万元。

3.2 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展望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福耀人信心不减，由于对预期的足够认识，并在战略上提前介入，尽管现在市场平台危机四伏、社会信用违约事件不断、中美关系不明朗等各种不利因素存在，但客观上证明上半年前实施的政策是有效以及可持续沿用的策略，除非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工作重点主要有两点，第一，全面支持实现预算计划；第二，为中期 2019 年预算能力建设及预算作全面的准备。

3.3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7 年 3 月以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和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4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曹德旺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